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副秘書長

受文者：本會全體個人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09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提醒本會會員留意律師法第24條第4項、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34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等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前條分事務所應有一名以上常駐律師加入分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分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前項常駐律師，不得再設其他事務所或為其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律師法第24條第4項、同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定有明文。
- 二、本會會員如有於非主事務所之專利事務所或於他律師/法律事務所官網所示團隊掛名擔任「顧問律師」等客觀上使人以為非單一個案合作之情形，且在主事務所同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者，可能違反律師法第24條第4項規定；又在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者，則有律師法第25條有關分事務所常駐律師之規定，請注意。
- 三、並且於非主事務所掛名擔任「顧問律師」者，不論是否於主事務所同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不僅對自身主事務所案件與當事人負有忠實義務，並涉及對該掛名專利事務所或該

他律師/法律事務所的客戶與案件全部的忠實義務等衍生爭議，乃至律師法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等利益衝突適用之相關規定，特此提醒會員留意。

四、謹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惟如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本會全體個人會員

副本：法務部、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尤美女